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夏文标

电话：/

传真：/

邮编：211742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三河农场东部淮河化工

##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	1
表二、生产工艺状况及产污环节 .....	2
表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表四、检测方法及评价标准 .....	12
表五、检测内容 .....	14
表六、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	15
表七、检测结果及评价 .....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2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三河农场东部淮河化工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预浸料树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预浸料树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预浸料树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腾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腾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6.1%
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8.9%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关于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淮盱环复[2025]12 号）；</p>				

## 表二、生产工艺状况及产污环节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化工”）隶属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1965年2月，注册资本16000万元，选址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境内，是一家以合成氨、硝酸为基础，以硝化、加氢为特色的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数字五星示范企业、江苏省低碳绿色经济试点企业、江苏省一硝基甲苯智能生产示范企业，并于2020年9月被认定为首批化工重点监测点（淮政办函[2020]24号）。为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淮河化工决定投资900万元新建年产5000吨预浸料树脂项目。项目在不新增土地、排污总量的情况下，购置搅拌机、混合釜等设备，由基础树脂、固化体等组合一步法生成配方型树脂体系，为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该项目已于2024年5月取得了盱眙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盱审批备[2024]343号，项目代码2405-320830-89-01-777417），并于2025年2月委托编制《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履行环评报批手续，并于2025年3月10日获得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淮盱环复[2025]12号）。

目前，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已竣工，并已正常运行，符合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2026年1月28日至31日，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1、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见表2-2，项目公辅工程见表2-3。

表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4年5月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盱审批备[2024]343号，项目代码：2405-320830-89-01-777417
2	环评	2025年2月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
3	环评批复	2025年3月10日取得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盱环复[2025]12号）
4	建设情况	2025年9月调试并进入验收阶段
5	本次验收项目	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

表2-2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	预浸料树脂	5000吨	5000吨	7200

### 二、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公辅工程及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2-3 公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预浸料树脂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661.5平方米，高7.5米	占地面积661.5平方米，高7.5米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座综合办公楼(依托现有)	一座综合办公楼(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液态环氧树脂中间罐	车间外, 共一个, 容积 45m <sup>3</sup>	车间外, 共一个, 容积 45m <sup>3</sup>
	固化剂中间罐	车间内, 共一个, 容积 2.5m <sup>3</sup>	车间内, 共一个, 容积 2.5m <sup>3</sup>
	固态环氧树脂储存区(原料区)	车间内,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车间内,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预浸料树脂储存区(产品区)	车间内,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车间内,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 8166m <sup>3</sup>	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 8166m <sup>3</sup>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约为 151.47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约为 151.47 万 kw·h
	供汽	蒸汽用量 0.14t/h, 蒸汽冷凝水进入蒸汽冷凝水罐用做补水	蒸汽用量 0.5t/h, 蒸汽冷凝水进入蒸汽冷凝水罐用做补水
环保工程	废气	混合搅拌、包装、清洗及贮存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21 排放; 危废库废气经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混合搅拌、包装、清洗及贮存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21 排放; 危废库废气经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	车间隔声、减震降噪	车间隔声、减震降噪
	固废	依托 1 座占地 50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	依托 1 座占地 50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固态环氧树脂(原料 A)	2750	2750	外购、汽车
液态环氧树脂(原料 B)	1750	1100	外购、汽车
固化剂(原料 C)	500	1100	外购、汽车
二价酸酯(清洗液)	2.73t/3a	2.73t/3a	外购、汽车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管链输送机	台/套	1	0
2	拆包机		1	0
3	旋转供料机		1	0
4	原料B中间罐		1	1
5	原料C中间罐		1	1
6	熔融釜		2	2
7	混合釜(含预混合搅拌机)		2	2
8	蒸汽冷凝水罐		1	1
9	1#恒温水罐		1	1
10	2#恒温水罐		1	1

11	原料A输送泵(转子泵)		1	1
12	原料B卸料泵(转子泵)		1	1
13	原料B输送泵(转子泵)		1	1
14	原料C输送泵(转子泵)		1	1
15	产品输送泵(转子泵)		1	1
16	蒸汽冷凝水		2	2
17	1#恒温水泵(离心泵)		1	1
18	2#恒温水泵(离心泵)		1	1
19	包装线		1	1
20	电动葫芦		0	1
21	减温减压装置		0	1
22	真空泵		0	1
23	尾气吸收装置		1	1

表 2-6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 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混合搅拌、包装废气等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80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危废库暂存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加强管理、通风,合理设计集气设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	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投料	废包装袋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临时储存,零排放		
	设备清洗	废清洗液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环境风险	防火器材、警示标志、导流沟等					

### 三、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利用电动葫芦将原料 A (固态环氧树脂, 固态片状) 放入熔融釜。此过程中, 原料 A 为片状, 粒径较大, 且熔融釜有尾气吸收为负压状态, 投料过程产生极少量的粉尘 ( $G_1$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在操作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严禁原料洒落。产生的废包装袋  $S_1$  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熔化: 通过低压蒸汽将熔融釜内原料 A 升温熔化, 熔化耗时 5~8h, 熔化温度约 90~120°C,

熔化后的原料 A 通过转子泵输送至混合釜。熔化过程全密闭、不排气。

(3) 混合：原料 B（液态环氧树脂）自槽车通过卸料泵输送到原料 B 中间罐，原料 C（固化剂，用包装袋包装后存放在铁桶内）自铁桶内包装袋自流入原料 C 中间罐。熔化后的原料 A、中间罐内的原料 B、原料 C 通过转子泵输送至混合釜内（原料 A:原料 B:原料 C=0.55:0.22:0.22，按需求略有调整），通过真空泵将混合釜内抽真空，保持真空 $>-10\text{kPa}$ ，使原料 A、B、C 中气泡充分逸出。气泡逸出后，在  $60^{\circ}\text{C}$  下混合搅拌约 1h。因工艺需求，此过程中设置  $40^{\circ}\text{C}$  恒温水罐用于原料 B 中间罐和原料 C 中间罐恒温处理。本项目利用低压蒸汽加热恒温水罐，恒温水通过泵循环保持原料 B、C 中间罐的温度。

本次评价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按照在混合搅拌过程全部挥发，混合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废气  $G_2$ 、废包装袋  $S_{2-1}$ 、废铁桶  $S_{2-2}$ 。 $G_2$  经混合釜顶部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m 高 DA021 排气筒排放， $S_{2-1}$  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_{2-2}$  厂家回收继续用于原料 C 储存，不作为固废管理。

(4) 包装：混合搅拌后产出成品，送入包装线进行包装，产品通过包装机 PP 袋包装。包装过程操作温度维持在  $60^{\circ}\text{C}$ ，时间在 1h 内完成，此过程利用  $60^{\circ}\text{C}$  恒温水罐进行恒温处理。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废气  $G_3$ ，与  $G_2$  分别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m 高 DA021 排气筒排放。

(5) 装箱码垛：包装完后的成品冷却后，液体变成固体，成形的片状成品装箱（5 包），码垛贴标。

(6) 设备清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原料 A、B 残留在熔融釜、混合釜等设备上，阶段性停车使用二价酸酯溶液清洗设备，将设备残留树脂清洗掉，保证设备可正常生产。此过程会产生清洗设备 VOCs 废气  $G_4$ 、废清洗液  $S_3$ ， $G_4$  通过设备顶部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m 高 DA021 排气筒排放， $S_3$  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贮存、装卸：本项目原料 A 为固态片状，利用包装袋包装存放在预浸料树脂车间原料区，贮存、装卸过程无废气产生；原料 B、C 中间罐、熔化釜、混合釜等设备顶部均设置管道收集装置，原料 B、C 在中间罐贮存、装卸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大小呼吸废气  $G_5$ 、装卸废气  $G_6$ ，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贮存、装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_5$ 、 $G_6$  分别通过设备顶部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DA021）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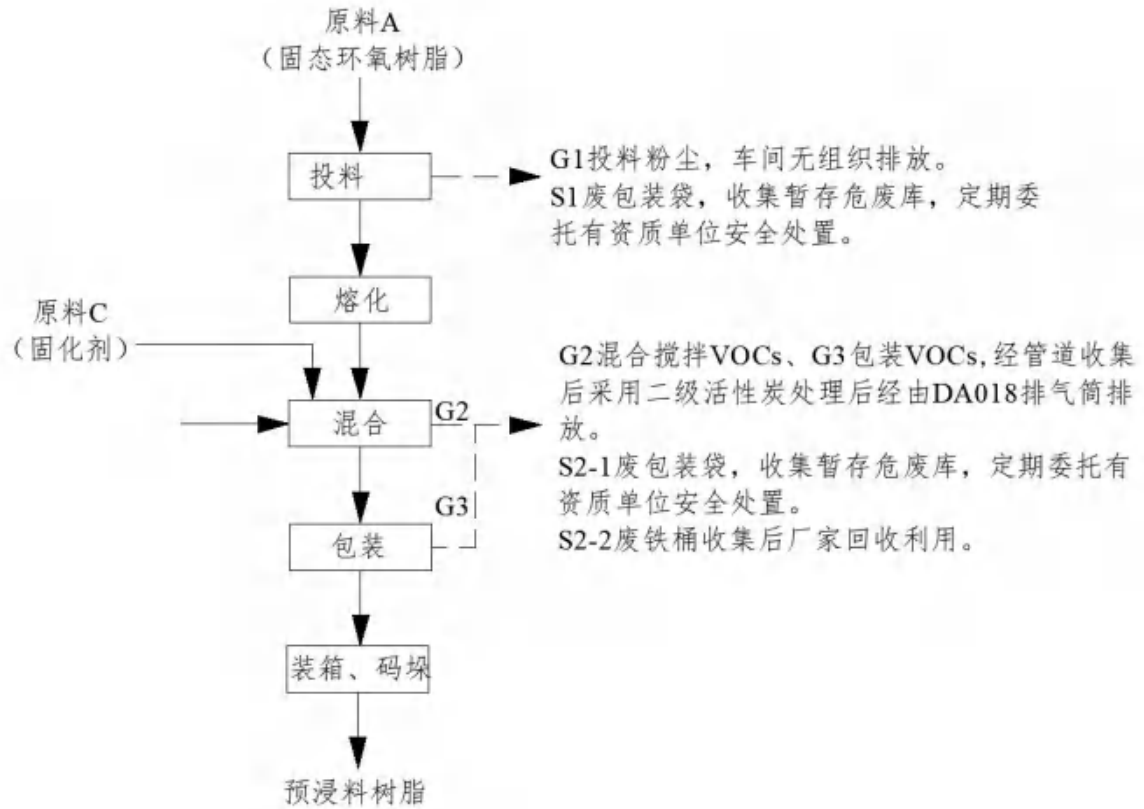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五、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贮存、装卸、包装、混合、清洗废气及危废库贮存废气。其中生产过程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DA021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表 2-7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表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或批复污染物治理设施	实际建设工程污染物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DA021 排气筒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DA021 排气筒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



DA021 排气筒及标识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8 排气筒及标识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清洗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废活性炭等。

企业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立危废台账，危废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表 2-8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及处置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投料	固态	塑料	HW49	HW49 900-041-49	6.43	T, 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清洗液		清洗设备	液态	树脂残渣、二价酸酯	HW13	HW13 900-016-13	1.49	T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HW08	HW08 900-217-08	1.0	T, I	
4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HW49	HW49 900-047-49	0.1	T, C, I, R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HW49 900-039-49	8.25	T	

###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基础减振、设置减震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2-9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表

设备名	数量	治理措施
釜	4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包装线	1	
原料、产品输送泵	7	
水泵	5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照批复要求加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并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备案。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废气排放口开出检测口。

## 七、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本项目无环境影响重大变动。

表 2-10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栏内容为文件原文)	本项目变动情况	不利环境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发生变化	未加重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未加重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	未加重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不增加	未加重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未变化	未加重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变化，未增加污染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2）无新增废水排放	未加重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物料运输、装卸、贮	未加重	否

	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存方式不变		
环境 保护 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未加重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排放	未加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加重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未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未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池暂存能力不变	未加重	否

表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不会改变周围的大气、水、声环境的质量现状。</p> <p>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详见“附件二环评批复”。</p> <p>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是
2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给、排水管网。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是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分别经密闭设备管道收集的混合搅拌废气、贮存废气、装卸废气、清洗废气并管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DA018)排放;危废暂存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DA018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DA008排气筒的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他未被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单位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单位边界颗粒物、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变更了排气筒编号,将DA018变为DA021	变动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是

5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项目生产前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润滑油(HW08)、废清洗液(HW13)、废包装袋(HW49)、废活性炭(HW49)、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p>是</p>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按照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p>是</p>
7	<p>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p>	<p>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p>是</p>
8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p>是</p>
9	<p>你公司应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p>是</p>

## 表四、检测方法 &amp; 评价标准

验收检测标准	<b>1、废水</b>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					
	<b>2、废气</b>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包装、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原料 B、C 中间罐呼吸、物料装卸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p>					
	<b>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b>					
	<b>产污环节</b>	<b>指标</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b>	<b>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b>	<b>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b>标准来源</b>
	投料废气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包装废气					
	清洗废气					
贮存废气						
装卸废气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吨产品				
危废库废气	NMHC <sup>a</sup>	60	3.0	4.0		
	NMHC <sup>a</sup> 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效率 ≥90% 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b>表 4-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						
<b>污染物名称</b>	<b>特别排放限值</b>	<b>限值意义</b>	<b>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b>	<b>标准来源</b>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3、噪声</b>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评价标准见表 4-3。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要求。

#### 总量控制指标

（1）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 0.593t/a，其中含本次扩建项目 0.12t/a，现有危废库 0.473t/a。

无组织废气：VOCs 0.013t/a。

固废：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2）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 0.423t/a。

无组织废气：VOCs 0.013t/a。

固废：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 表五、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5-1。

表 5-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测点号	排气筒编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采样频次
1	DA021	DA02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采样 2 天
2	DA008	DA008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5-2。

表 5-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测点号	风向	位置	分析项目	采样频次
1	上风向 G1	厂界外 1m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采 2 天
2	下风向 G2	厂界外 1m		
3	下风向 G3	厂界外 1m		
4	下风向 G4	厂界外 1m		
5	厂区内 G5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采 2 天

3、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5-3。

表 5-3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南西北四边界 1m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4、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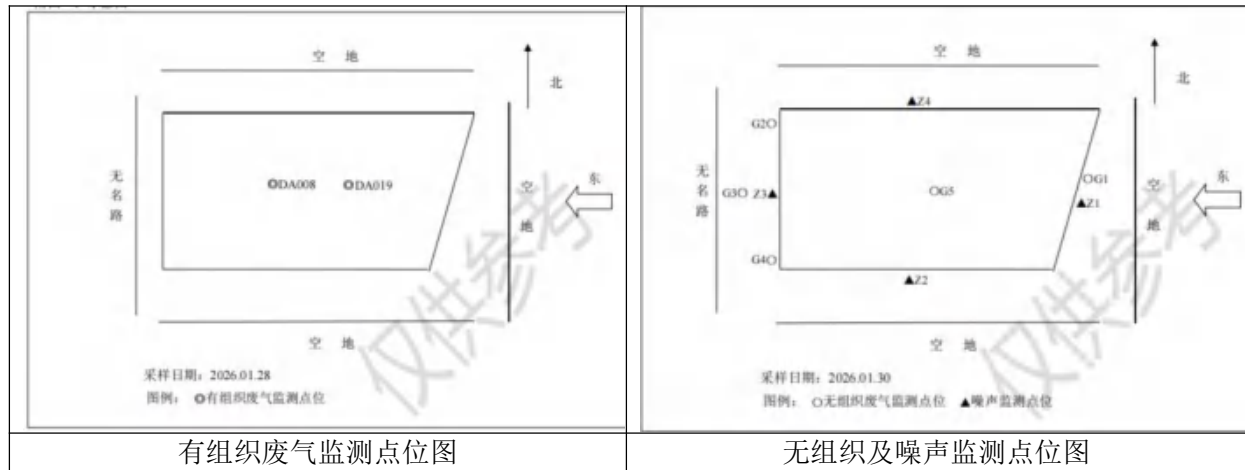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J242
声校准器	AWA6022A	EQ-1-J058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9

## 表七、检测结果及评价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至31日对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产品	设计产量	生产天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1.28-1.31	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	预浸料树脂	5000t/a	300	13.6吨/天	81.6%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21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废气量(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6.01.28	1	381	64.2	0.0245	/
		2	393	61.5	0.0242	/
		3	386	60.9	0.0235	/
		1	381	62.1	0.0237	/
		2	393	61.5	0.0242	/
		3	386	60.3	0.0233	/
		1	381	62.4	0.0238	/
		2	393	61.2	0.0241	/
		3	386	59.4	0.0229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460	3.56	0.0016	93.31
		2	448	3.54	0.0016	93.44
		3	437	3.52	0.0015	93.46
		1	460	3.54	0.0016	93.12
		2	448	3.51	0.0016	93.49
		3	437	3.76	0.0016	92.94
		1	460	3.78	0.0017	92.69
		2	448	3.50	0.0016	93.48
		3	437	3.51	0.0015	93.3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6.01.29	1	370	65.8	0.0243	/
		2	376	66.6	0.025	/
		3	388	66.3	0.0257	/

		1	370	65.7	0.0243	/		
		2	376	66.6	0.025	/		
		3	388	65.1	0.0253	/		
		1	370	66.0	0.0244	/		
		2	376	65.4	0.0246	/		
		3	388	66.0	0.0256	/		
		1	439	2.7	0.0012	95.13		
		2	472	3.71	0.0018	93.01		
		3	439	3.6	0.0016	93.8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439	3.73	0.0016	93.26		
		2	472	3.59	0.0017	93.23		
		3	439	3.59	0.0016	93.76		
		1	439	3.96	0.0017	92.88		
		2	472	3.58	0.0017	93.13		
		3	439	3.57	0.0016	93.88		
		出口标准值		/	/	60	/	/
		出口达标情况		/	/	达标	/	≥90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8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废气量(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6.01.28	1	6041	26	0.1571	/
		2	6062	20.8	0.1261	/
		3	6136	20.7	0.1270	/
		1	6041	20.6	0.1244	/
		2	6062	20.5	0.1243	/
		3	6136	20.4	0.1252	/
		1	6041	20.6	0.1244	/
		2	6062	20.5	0.1243	/
		3	6136	18.7	0.1147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7342	5.06	0.0372	/
		2	7433	4.54	0.0337	/
		3	7475	4.55	0.034	/
		1	7342	4.96	0.0364	/
		2	7433	4.54	0.0337	/
		3	7475	4.57	0.0342	/
		1	7342	4.44	0.0326	/

		2	7433	4.55	0.0338	/
		3	7475	4.41	0.033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6.01.29	1	5946	21.8	0.1296	/
		2	5889	21.4	0.1260	/
		3	5888	21.3	0.1254	/
		1	5946	21.1	0.1255	/
		2	5889	21.2	0.1248	/
		3	5888	21.0	0.1236	/
		1	5946	21.4	0.1272	/
		2	5889	21.3	0.1254	/
		3	5888	20.5	0.1207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6.01.29	1	7478	3.31	0.0248	/
		2	7479	3.98	0.0298	/
		3	7579	3.96	0.03	/
		1	7478	4.25	0.0318	/
		2	7479	3.98	0.0298	/
		3	7579	3.93	0.0298	/
		1	7478	4.37	0.0327	/
		2	7479	4.29	0.0321	/
		3	7579	3.95	0.0299	/
出口标准值		/	/	60	/	/
出口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1.3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0.76	0.72	0.79	mg/m <sup>3</sup>
			0.70	0.71	0.79	
			0.70	0.74	0.76	
			0.72	0.73	0.75	
		下风向G2	0.86	0.93	0.99	mg/m <sup>3</sup>
			0.90	0.91	0.82	
			0.80	0.82	0.85	
			0.88	0.84	0.81	
		下风向G3	0.87	0.93	0.91	mg/m <sup>3</sup>
			0.88	0.98	0.85	
			0.86	0.81	0.87	
			0.89	0.86	0.89	
		下风向G4	0.88	0.81	0.91	mg/m <sup>3</sup>
			0.90	0.89	0.94	
			0.91	0.89	0.94	
			0.96	0.91	0.96	
		厂区内G5	1.06	1.04	1.08	mg/m <sup>3</sup>
			1.06	1.08	1.12	
			1.07	1.07	1.13	

2026.01.31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1.05	1.09	1.13	mg/m <sup>3</sup>
			0.79	0.75	0.72	
			0.74	0.73	0.74	
			0.70	0.79	0.77	
		下风向G2	0.71	0.75	0.79	mg/m <sup>3</sup>
			0.88	0.85	0.90	
			0.82	0.94	0.96	
			0.82	0.91	0.96	
		下风向G3	0.84	0.90	0.91	mg/m <sup>3</sup>
			0.90	0.81	0.83	
			0.89	0.86	0.82	
			0.80	0.83	0.86	
		下风向G4	0.84	0.84	0.83	mg/m <sup>3</sup>
			0.84	0.85	0.90	
			0.84	0.86	0.84	
			0.94	0.83	0.84	
		厂区内G5	0.90	0.84	0.88	mg/m <sup>3</sup>
			1.00	1.11	1.16	
			1.00	1.14	1.16	
			1.01	1.15	1.16	
浓度最大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11	1.15	1.17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6.0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mg/m <sup>3</sup>
浓度最大值(非甲烷总烃-边界)			0.99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4.0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mg/m <sup>3</sup>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1.30	第一次	2.1	7.3	102.45	东	晴
	第二次	2.1	7.6	102.42	东	晴
	第三次	2.2	8.0	102.39	东	晴
2026.1.31	第一次	2.3	7.4	102.41	东	晴
	第二次	2.3	7.7	102.39	东	晴
	第三次	2.4	7.8	102.38	东	晴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30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5-2.6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 1m 处	昼间: 13:30~13:33	生产噪声	58.0
		夜间: 22:00~22:03	生产噪声	47.0
N2	厂界南 1m 处	昼间: 13:41~13:44	生产噪声	57.0
		夜间: 22:12~22:15	生产噪声	47.0
N3	厂界西 1m 处	昼间: 13:53~13:56	生产噪声	58.0
		夜间: 22:24~22:27	生产噪声	48.0
N4	厂界北 1m 处	昼间: 14:04~14:07	生产噪声	57.0
		夜间: 22:35~22:38	生产噪声	47.0
采样日期	2026.01.31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4-2.5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 1m 处	昼间: 14:00~14:03	生产噪声	57.0
		夜间: 22:04~22:07	生产噪声	45.0
N2	厂界南 1m 处	昼间: 14:11~14:14	生产噪声	57.0
		夜间: 22:15~22:18	生产噪声	47.0
N3	厂界西 1m 处	昼间: 14:23~14:26	生产噪声	57.0

N4	厂界北 1m 处	夜间: 22:27~22:30	生产噪声	46.0
		昼间: 14:34~14:37	生产噪声	58.0
		夜间: 22:39~22:42	生产噪声	46.0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 4、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6 项目废气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工况年排放量 (t/a)	现有危废库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0018(DA021)	7200	0.013	0.016	—	0.12
	0.0372(DA008)	8760	0.325	0.407	0.473	

备注：本项目实测危废库废气总量低于现有危废库总量，主要原因是危废库存较原库存量较少，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混合搅拌、包装、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原料 B、C 中间罐呼吸、物料装卸的有机废气, 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排放限值; 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相关限值。	排放总量满足 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 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企业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建立危废台账, 危废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N1-N4)的每天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验收监测 总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无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中的危险废物合理收集并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830-89-01-777417		建设地点	盱眙县三河农场东部淮河化工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预浸料树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预浸料树脂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盱环复[2025]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腾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腾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301347531988001P			
	验收单位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8.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32 万 m <sup>3</sup> /a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301347531988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VOCs				4.326	3.89	0.436	0.606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排放总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环评批复

附件三 运营情况说明

附件四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五 土地证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附件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八 监测报告

附件九 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1 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盱审批备（2024）343号

项目名称：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5-320830-89-01-77741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国有联营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 盱眙县 江苏省淮安市 盱眙县三河农场境内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预浸料是用树脂基体在严格控制条件下浸渍连续纤维或织物，制成树脂基体与增强体的组合物，是制造复合材料的中间材料，使用过程中二次加热固化，具有低污染、高性能、精确施工等特点，是重要的复合材料树脂。《纤维复合材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中，发展高性能纤维预浸料及其树脂材料均列入其中。项目在不新增土地、排污总量的情况下，购置搅拌机、混合釜等预浸料主装置设备30余台套，由基础树脂、固化体及其他多型助剂组合一步法生成配方型树脂体系，其制备过程主要包括原料熔化、预混合、研磨、搅拌分散混合、成品自动化出料灌装。该项目为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式年产5000吨预浸料树脂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  
2024-05-09

#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盱环复〔2025〕12号

项目代码：2405-320830-89-01-777417



## 关于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三河农场有限公司境内的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155920 平方米，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吨预浸料树脂项目。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给、排水管网。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分别经密闭设备管道收集的混合搅拌废气、贮存废气、装卸废气、清洗废气并管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8）排放；危废暂存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DA018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DA008排气筒的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他未被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单位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单位边界颗粒物、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项目生产前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润滑油（HW08）、废清洗液（HW13）、废包装袋（HW49）、废活性炭（HW49）、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0.120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VOCs $\leq$ 0.013吨。

2.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外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leq$ 1975924.69吨，COD $\leq$ 118.555吨、氨氮 $\leq$ 15.808吨、总磷 $\leq$ 0.1506、总氮 $\leq$ 32.658、SS $\leq$ 59.278吨、挥发酚 $\leq$ 0.839吨、石油类 $\leq$ 5.624吨、总氰化物 $\leq$ 0.836吨、硝基苯类 $\leq$ 3.051吨、苯胺类 $\leq$ 0.975吨、

甲苯 $\leq$ 0.128 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65.9520 吨、二氧化硫 $\leq$ 159.1680 吨、氮氧化物 $\leq$ 191.1960 吨、硫酸雾 $\leq$ 0.1800 吨、硫化氢 $\leq$ 0.0130 吨、氨 $\leq$ 0.7970 吨、氯化氢 $\leq$ 0.5760 吨、氟化氢 $\leq$ 0.1800 吨、二噁英 $\leq$ 0.002TEQmg、铊及其化合物 $\leq$ 0.0000029 吨、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007 吨、砷及其化合物 $\leq$ 0.011 吨、铬及其化合物 $\leq$ 0.0070 吨、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leq$ 0.0060 吨、VOCs $\leq$ 30.634 吨（其中苯胺类 $\leq$ 3.0000 吨、酚类 $\leq$ 0.1020 吨、甲苯 $\leq$ 3.5920 吨、硝基苯 $\leq$ 0.5950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2.920 吨、氮氧化物 $\leq$ 0.399 吨、硫酸雾 $\leq$ 0.100 吨、硫化氢 $\leq$ 0.002 吨、氨 $\leq$ 1.811 吨、VOCs $\leq$ 2.908 吨（其中甲苯 $\leq$ 2.650 吨、苯胺类 $\leq$ 0.330 吨）。

3.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过程中纳入施工合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六、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七、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

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你公司应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年3月10日



## 运营情况说明

2026年1月28日至31日，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厂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工况负荷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产品及设计产量	生产天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1.28-1.31	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	年产5000吨预浸料树脂	300	13.34吨/天	80%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编号 32083000020210526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1347531988

#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文标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生产（限商务部门审批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同时限《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许可范围）；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销售（限商务部门审批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同时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化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普通货运；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1年02月02日至2044年12月10日

住所 江苏省盱眙县境内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26日



000001

附件1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仅限预漫料树脂建设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 年 5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4516656

苏( 2017 ) 盱眙县 不动产权第 0009058 号

权利人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盱眙县三河农场
不动产单元号	320830 400009 GB00169 F002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55920.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2728.0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08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 记

第28幢, 办公, 753.48平方米; 第29幢, 操作室, 127.89平方米; 第30幢, 厂房, 81.09平方米; 第31幢, 厂房, 250.04平方米; 第32幢, 机房, 53.04平方米; 第33幢, 库房, 118.5平方米; 第35幢, 办公, 473.52平方米; 第36幢, 机房, 26.79平方米; 第37幢, 厂房, 308.7平方米; 第38幢, 机房, 43平方米; 第40幢, 库房, 1924.82平方米; 第41幢, 厂房, 119.7平方米; 第45幢, 办公, 206.96平方米; 第46幢, 厂房, 302.4平方米; 第47幢, 库房, 82.53平方米; 第48幢, 变电所, 230.85平方米; 第59幢, 厂房, 702平方米; 第60幢, 厂房, 1328.4平方米; 第61幢, 厂房, 289.8平方米; 第62幢, 厂房, 393.75平方米; 第63幢, 厂房, 246.63平方米; 第64幢, 厂房, 405.04平方米; 第79幢, 厂房, 709.22平方米; 第80幢, 厂房, 79.9平方米; 第83幢, 厂房, 712.17平方米; 第84幢, 厂房, 219.06平方米; 第85幢, 厂房, 932.55平方米; 第86幢, 厂房, 1075.77平方米; 第87幢, 机房, 340.18平方米; 第89幢, 库房, 156.25平方米; 第90幢, 办公, 523.15平方米; 第91幢, 变电所, 172.8平方米; 第92幢, 厂房, 185.04平方米; 第93幢, 机房, 162平方米; 第94幢, 厂房, 948平方米; 第95幢, 厂房, 510平方米; 第99幢, 煤库, 864平方米; 第103幢, 厂房, 1214.9平方米; 第104幢, 厂房, 1659.9平方米; 第109幢, 库房, 1061.72平方米; 第110幢, 库房, 242.25平方米; 第112幢, 厂房, 456.5平方米; 第116幢, 厂房, 172.8平方米; 第120幢, 水泵房, 11平方米; 第124幢, 库房, 359.07平方米; 第125幢, 厂房, 2406平方米; 第126幢, 库房, 56.98平方米; 第127幢, 库房, 38.16平方米; 第128幢, 厂房, 1958.16平方米; 第129幢, 厂房, 256.23平方米; 第130幢, 厂房, 175.42平方米; 第131幢, 厂房, 244.4平方米; 第132幢, 厂房, 542.77平方米; 第133幢, 厂房, 1359.17平方米; 第135幢, 厂房, 686.44平方米; 第137幢, 厂房, 1434.37平方米; 第138幢, 控制室, 81.34平方米; 第139幢, 配电房, 31.35平方米; 第140幢, 厂房, 1926.08平方米; 第141幢, 变电所, 192.11平方米; 第144幢, 厂房, 507.55平方米; 第146幢, 库房, 414.16平方米; 第147幢, 更衣室, 160.1平方米; 第156幢, 地磅房, 99.32平方米; 第163幢, 门卫室, 42.75平方米; 第164幢, 厂房, 613.5平方米; 第165幢, 厂房, 1716.75平方米; 第166幢, 控制室, 374.42平方米; 第167幢, 巡检室, 14.39平方米; 第168幢, 厂房, 1128.5平方米; 第169幢, 中控楼, 610.3平方米; 第170幢, 厂房, 905.85平方米; 第171幢, 厂房, 1994.4平方米; 第179幢, 厂房, 1335.09平方米; 第180幢, 钳工房, 84.79平方米。

附  
图  
页

房屋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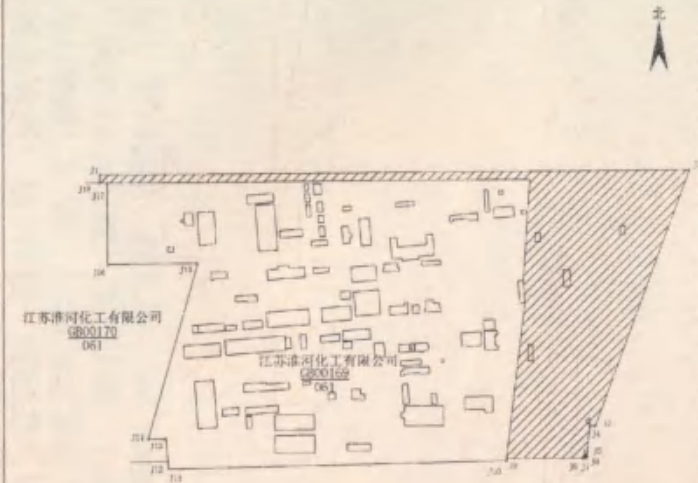
单位:m.m<sup>2</sup>

宗地代码	320982106200GB00153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1.96
编号	320830 400009 GB00169 F00280001	总层数	6	分摊建筑面积	2.6
户号	07	所在层次	1	建筑面积	24.56
坐落	盱眙县三河农场				

宗地图

单位:m.m<sup>2</sup>

宗地代码: 320830400009GB00169 土地权利人: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9.20-12.75 等 宗地面积: 155920.0



备注:  
阴影部分因超出土地使用权范围, 不作登记。

- 31-32: 722.30
- 33-34: 234.2
- 35: 16.92
- 36-35: 29.7
- 35-36: 7.76
- 36-37: 1.83
- 37-38: 3.88
- 38-39: 34.10
- 39: 110.2 01
- 310-311: 413.9
- 311: 112.8 88
- 312-313: 28.94
- 313-314: 21.9
- 314-315: 224
- 315-316: 116.03
- 316-317: 106
- 317-318: 9.25
- 318-319: 5.92

1:47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7 年 5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2004516657

苏( 2017 ) 盱眙县 不动产权第 0009154 号

权利人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盱眙县三河农场
不动产单元号	320830 400009 GB0017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73037.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6508.9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3年08月14日起2053年08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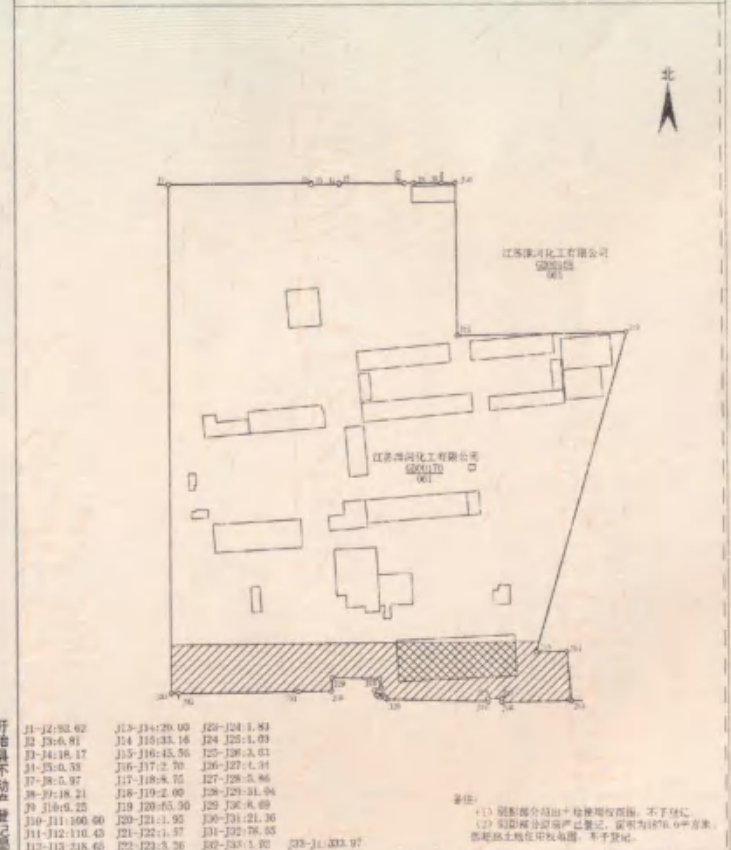
第1幢, 办公, 1019.55平方米; 第2幢, 办公, 2490.8平方米; 第3幢, 仓库, 400.98平方米; 第4幢, 仓库, 880.84平方米; 第5幢, 仓库, 124.6平方米; 第6幢, 仓库, 747.22平方米; 第7幢, 仓库, 675.18平方米; 第8幢, 仓库, 132.66平方米; 第9幢, 仓库, 441平方米; 第56幢, 营销楼, 1464平方米; 第57幢, 厂房, 1021.02平方米; 第58幢, 办公, 369.6平方米; 第114幢, 库房, 652.8平方米; 第121幢, 库房, 484.4平方米; 第157幢, 厂房, 313.06平方米; 第159幢, 门卫室, 60.66平方米; 第161幢, 地磅房, 15.25平方米; 第162幢, 厂房, 515.55平方米; 第172幢, 收发室, 55.22平方米; 第173幢, 厂房, 1056.16平方米; 第174幢, 泵房, 99.12平方米; 第175幢, 厂房, 2628.63平方米; 第176幢, 锅炉房, 483.5平方米; 第177, 厂房, 125.1平方米; 第178幢, 厂房, 252平方米。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320830400009C000170 土地权利人: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9.20-12.75 等 宗地面积: 73037.00



盱眙县不动产登记局

J1-J2:82.62	J13-J14:20.00	J23-J24:1.83
J2-J3:6.81	J14-J15:33.16	J24-J25:1.09
J3-J4:16.17	J15-J16:45.36	J25-J26:3.63
J4-J5:0.33	J16-J17:2.30	J26-J27:1.31
J5-J6:0.97	J17-J18:8.72	J27-J28:0.86
J6-J7:18.21	J18-J19:2.00	J28-J29:31.04
J7-J8:5.25	J19-J20:45.30	J29-J30:8.69
J8-J9:100.60	J20-J21:1.92	J30-J31:21.36
J9-J10:110.43	J21-J22:1.57	J31-J32:76.55
J10-J11:218.46	J22-J23:5.26	J32-J33:3.30
		J33-J1:333.97

备注:  
1) 宗地部分分宗土地用途标注, 不予标注。  
2) 宗地部分分宗土地用途标注, 宗地用途标注为B、M、G等。  
3) 宗地部分分宗土地用途标注, 不予标注。

2017年4月24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4月24日  
审核日期: 2017年4月24日  
1:2500

房屋分户图

单位:m.m<sup>2</sup>

宗地代码	320982106200GB00153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1.96
编号	320830 400009 GB00170 F00010001	总层数	6	分摊建筑面积	2.6
户号	07	所在层次	1	建筑面积	24.56
坐落	盱眙县三河农场				

附图页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8301347531988001P

单位名称: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盱眙县境内

法定代表人: 夏文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三河农场有限公司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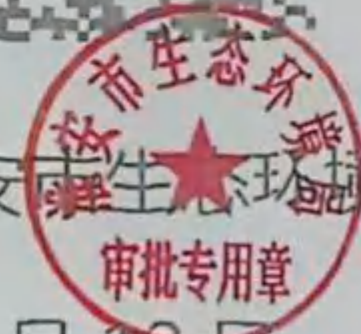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无机酸制造, 氮肥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1347531988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9 月 1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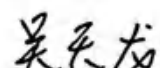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8301347531988
法定代表人	夏文标	联系电话	13852376999
联系人	吴雅琦	联系电话	13651551943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江苏省盱眙县三河农场境内 (东经 118°38', 北纬 33°3')		
预案名称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2-E2) +重大-水 (Q3-M2-E2) ]		
<p>本单位于2025年 10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0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0月10日</p> </div>		
备案编号	320830-2025-052-H		
报送单位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检 测 报 告

编号：Y2512017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初版报告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亚云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三河农场境内	联系电话	15061200653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韩钦云、李登禹等
采样日期	2026.01.28-2026.01.31	检测周期	2026.01.28-2026.02.09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型(20代)EQ-1-J237、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EQ-1-J246、手持式气象站 PH-II EQ-1-J238 真空箱 EQ-1-J248、EQ-1-J249、EQ-1-J250、EQ-1-J251		
检测结果	见下页		
<p>编 制:</p> <p>审 核:</p> <p>签 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机构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编号: Y2512017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28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21 进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0.15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17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36	39	38	
平均静压	kPa	-0.03	-0.03	-0.03	
烟气温度	℃	6	7	7	
大气压力	kPa	102.61	102.60	102.60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4	
烟气流速	m/s	6.2	6.4	6.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1	393	38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①	64.2	61.5	60.9
		②	62.1	61.5	60.3
		③	62.4	61.2	59.4
	均值	mg/m <sup>3</sup>	62.9	61.4	60.2
	排放速率	kg/h	0.0240	0.0241	0.0232

编号: Y2512017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29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21 进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0.15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17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34	35	38		
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3		
烟气温度	℃	6	6	6		
大气压力	kPa	102.59	102.59	102.59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3		
烟气流速	m/s	6.0	6.1	6.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0	376	38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①	mg/m <sup>3</sup>	65.8	66.6	66.3
		②	65.7	66.6	65.1	
		③	66.0	65.4	66.0	
	均值	mg/m <sup>3</sup>	65.8	66.2	65.8	
	排放速率	kg/h	0.0243	0.0249	0.0255	

编号: Y2512017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28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21 出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0.2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314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16	16	15	
平均静压	kPa	-0.01	0.00	0.01	
烟气温度	℃	6	6	6	
大气压力	kPa	102.63	102.60	102.59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4.2	4.1	4.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0	448	437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①	3.56	3.54	3.52
		②	3.54	3.51	3.76
		③	3.78	3.50	3.51
	均值	mg/m <sup>3</sup>	3.63	3.52	3.60
	排放速率	kg/h	1.67×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编号: Y2512017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29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21 出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0.2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314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15	17	15	
平均静压	kPa	-0.01	0.02	0.03	
烟气温度	℃	6	6	6	
大气压力	kPa	102.95	102.94	102.92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4.0	4.3	4.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9	472	43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①	2.70	3.71	3.60
		②	3.73	3.59	3.59
		③	3.96	3.58	3.57
	均值	mg/m <sup>3</sup>	3.46	3.63	3.59
	排放速率	kg/h	1.52×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编号: Y2512017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28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8 进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0.3×0.3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900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347	351	359		
平均静压	kPa	-0.19	-0.16	-0.15		
烟气温度	℃	6	7	6		
大气压力	kPa	102.60	102.62	102.61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9.3	19.4	19.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41	6062	613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①	mg/m <sup>3</sup>	26.0	20.8	20.7
		②	20.6	20.5	20.4	
		③	20.6	20.5	18.7	
	均值	mg/m <sup>3</sup>	22.4	20.6	19.9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25	0.122	

编号: Y2512017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29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8 进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0.3×0.3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900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339	332	331		
平均静压	kPa	-0.14	-0.13	-0.12		
烟气温度	℃	6	6	6		
大气压力	kPa	102.59	102.61	102.58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9.0	18.8	18.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46	5889	588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①	mg/m <sup>3</sup>	21.8	21.4	21.3
		②	21.1	21.2	21.0	
		③	21.4	21.3	20.5	
	均值	mg/m <sup>3</sup>	21.4	21.3	20.9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5	0.123	

编号: Y2512017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28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8 出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4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263	269	272		
平均静压	kPa	-0.18	-0.15	-0.18		
烟气温度	℃	6	6	6		
大气压力	kPa	102.55	102.55	102.53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6.8	17.0	17.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42	7433	747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①	mg/m <sup>3</sup>	5.06	4.54	4.55
		②	4.96	4.54	4.57	
		③	4.44	4.55	4.41	
	均值	mg/m <sup>3</sup>	4.82	4.54	4.51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4	0.034	

编号: Y2512017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29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8 出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4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271	271	277	
平均静压	kPa	-0.20	-0.09	-0.07	
烟气温度	℃	6	6	6	
大气压力	kPa	103.08	103.06	103.06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流速	m/s	17.0	17.0	17.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478	7479	757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①	3.31	3.98	3.96
		②	4.25	3.98	3.93
		③	4.37	4.29	3.95
	均值	mg/m <sup>3</sup>	3.98	4.08	3.95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1	0.030

编号: Y2512017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G1	G2	G3	G4	
2026.01.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①	0.76	0.86	0.87	0.88	
			②	0.70	0.90	0.88	0.90	
			③	0.70	0.80	0.86	0.91	
			④	0.72	0.88	0.89	0.96	
			均值	0.72	0.86	0.88	0.91	
		第二次	①	0.72	0.93	0.93	0.81	
			②	0.71	0.91	0.98	0.89	
			③	0.74	0.82	0.81	0.89	
			④	0.73	0.84	0.86	0.91	
			均值	0.72	0.88	0.90	0.88	
		第三次	①	0.79	0.99	0.91	0.91	
			②	0.79	0.82	0.85	0.94	
			③	0.76	0.85	0.87	0.94	
			④	0.75	0.81	0.89	0.96	
			均值	0.77	0.87	0.88	0.94	
气象条件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次	4.6	102.54	66.1	2.0	东	晴
		第二次	5.2	102.51	65.7	2.0	东	晴
		第三次	5.8	102.49	65.4	2.1	东	晴

编号: Y2512017

表 2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G1	G2	G3	G4	
2026.01.3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①	0.79	0.88	0.90	0.84	
			②	0.74	0.82	0.89	0.84	
			③	0.70	0.82	0.80	0.94	
			④	0.71	0.84	0.84	0.90	
			均值	0.74	0.84	0.86	0.88	
		第二次	①	0.75	0.85	0.81	0.85	
			②	0.73	0.94	0.86	0.86	
			③	0.79	0.91	0.83	0.83	
			④	0.75	0.90	0.84	0.84	
			均值	0.76	0.90	0.84	0.84	
		第三次	①	0.72	0.90	0.83	0.90	
			②	0.74	0.96	0.82	0.84	
			③	0.77	0.96	0.86	0.84	
			④	0.79	0.91	0.83	0.88	
			均值	0.76	0.93	0.84	0.86	
气象条件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次	5.7	102.51	64.0	2.2	东	晴
		第二次	6.2	102.49	63.6	2.3	东	晴
		第三次	7.1	102.45	63.1	2.5	东	晴

编号: Y2512017

表 2 (续):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G5				
2026.01.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①	1.06				
			②	1.06				
			③	1.07				
			④	1.05				
			均值	1.06				
		第二次	①	1.04				
			②	1.08				
			③	1.07				
			④	1.09				
			均值	1.07				
		第三次	①	1.08				
			②	1.12				
			③	1.13				
			④	1.13				
			均值	1.12				
气象条件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次	7.3	102.45	64.9	2.1	东	晴
		第二次	7.6	102.42	64.7	2.1	东	晴
		第三次	8.0	102.39	64.4	2.2	东	晴

编号: Y2512017

表 2 (续):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G5				
2026.01.3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①	1.00				
			②	1.00				
			③	1.01				
			④	1.11				
			均值	1.03				
		第二次	①	1.11				
			②	1.14				
			③	1.15				
			④	1.15				
			均值	1.14				
		第三次	①	1.16				
			②	1.16				
			③	1.16				
			④	1.17				
			均值	1.16				
气象条件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次	7.4	102.41	62.8	2.3	东	晴
		第二次	7.7	102.39	62.6	2.3	东	晴
		第三次	7.8	102.38	62.4	2.4	东	晴

编号: Y2512017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1.30	东厂界外 1 米处 (Z1)	13:30-13:33	22:00-22:03	设备生产		58	47
	南厂界外 1 米处 (Z2)	13:41-13:44	22:12-22:15	设备生产		57	47
	西厂界外 1 米处 (Z3)	13:53-13:56	22:24-22:27	设备生产		58	48
	北厂界外 1 米处 (Z4)	14:04-14:07	22:35-22:38	设备生产		57	47
气象条件		天气		风速 (m/s)			
		晴		昼间		2.5	
				夜间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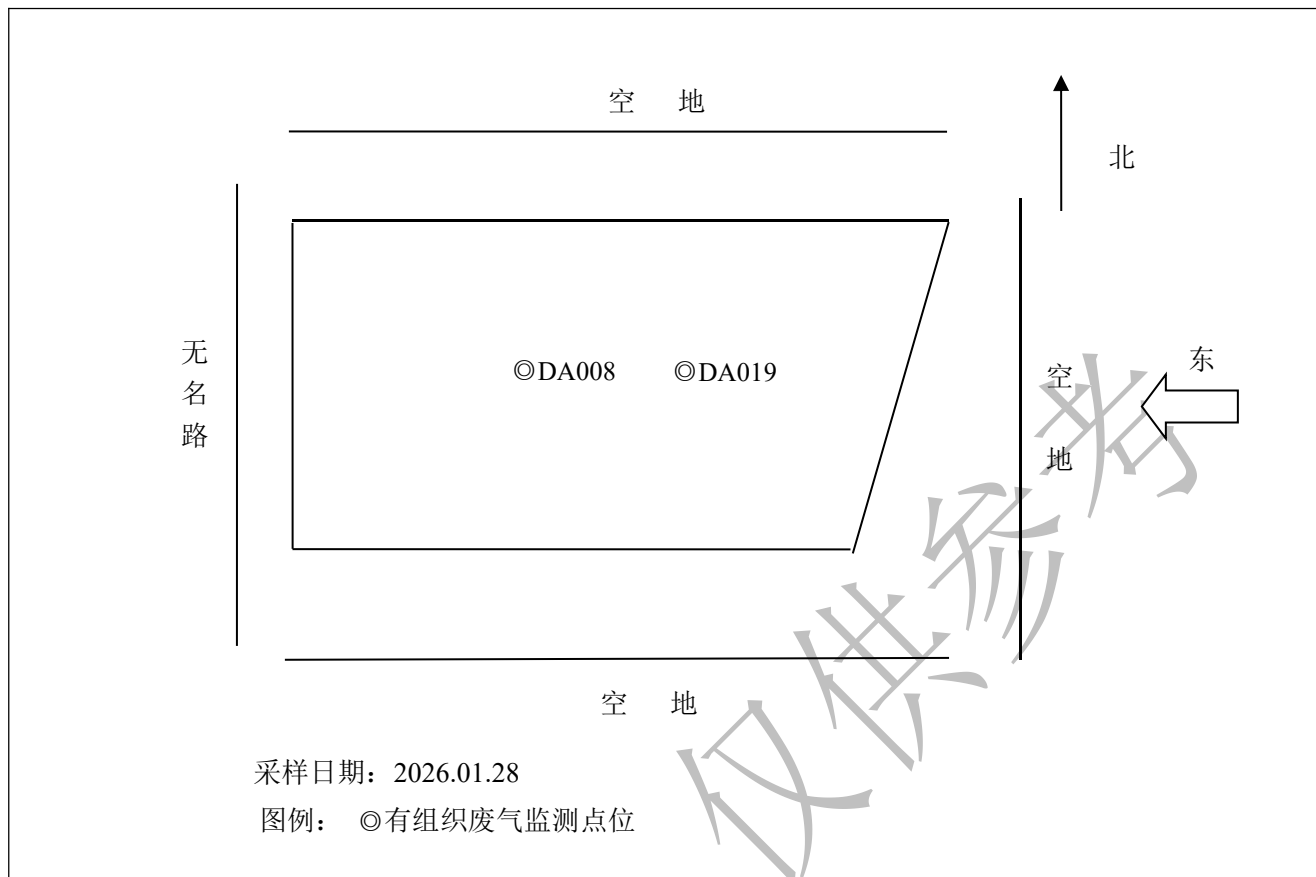
表 3 (续):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1.31	东厂界外 1 米处 (Z1)	14:00-14:03	22:04-22:07	设备生产		57	45
	南厂界外 1 米处 (Z2)	14:11-14:14	22:15-22:18	设备生产		57	47
	西厂界外 1 米处 (Z3)	14:23-14:26	22:27-22:30	设备生产		57	46
	北厂界外 1 米处 (Z4)	14:34-14:37	22:39-22:42	设备生产		58	46
气象条件		天气		风速 (m/s)			
		晴		昼间		2.4	
				夜间		2.5	

编号: Y251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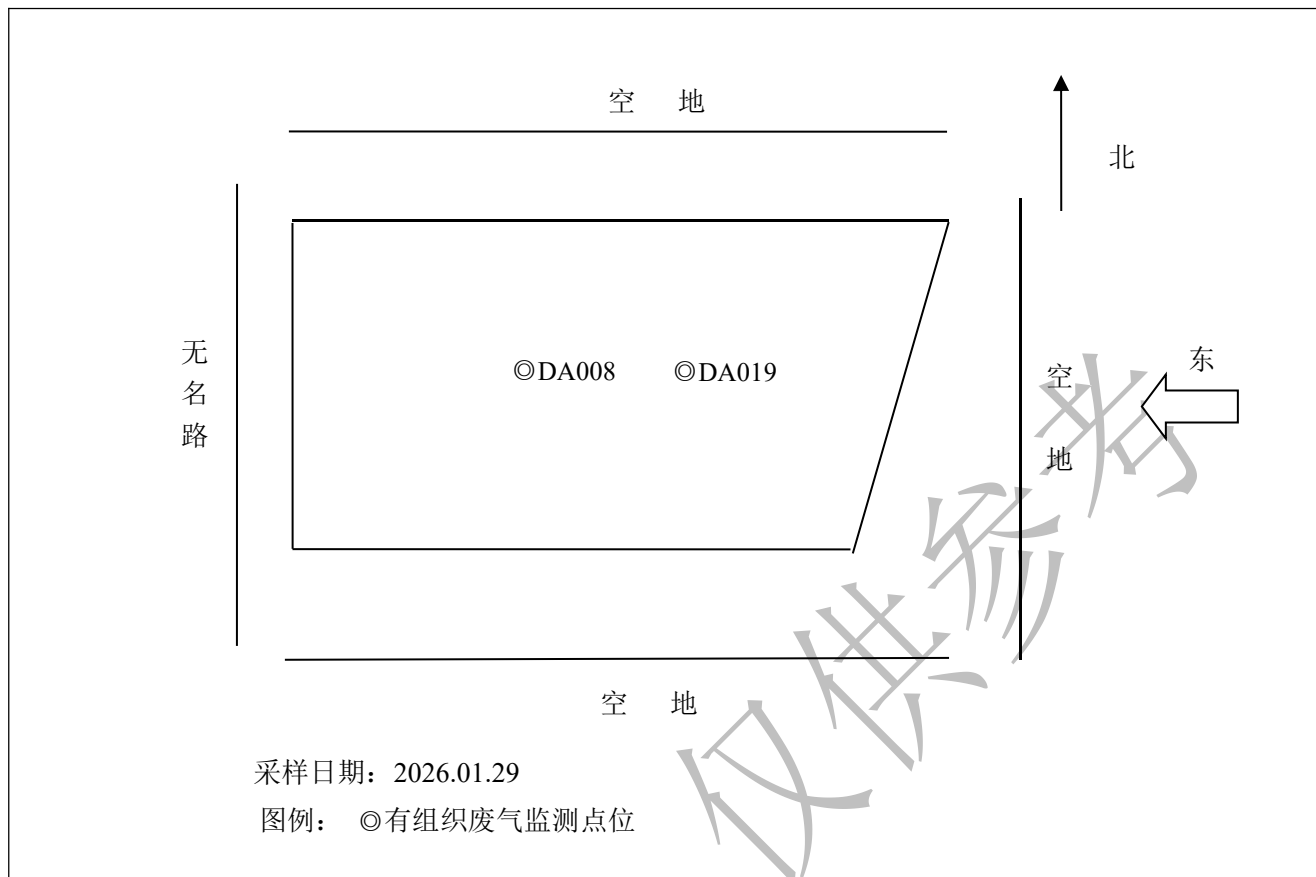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示意图



初版报告

编号: Y251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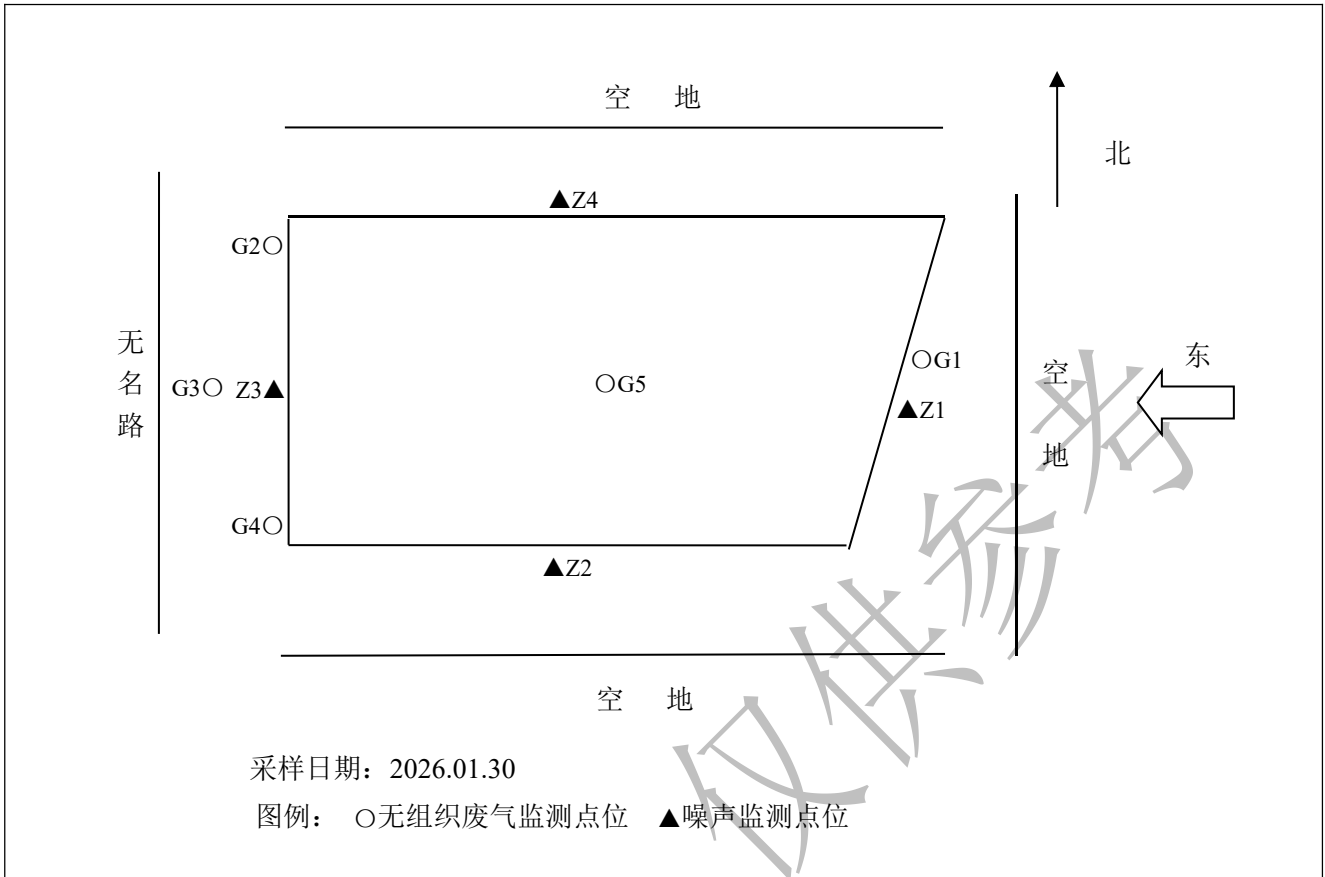
附图一(续): 示意图



初版报告

编号: Y251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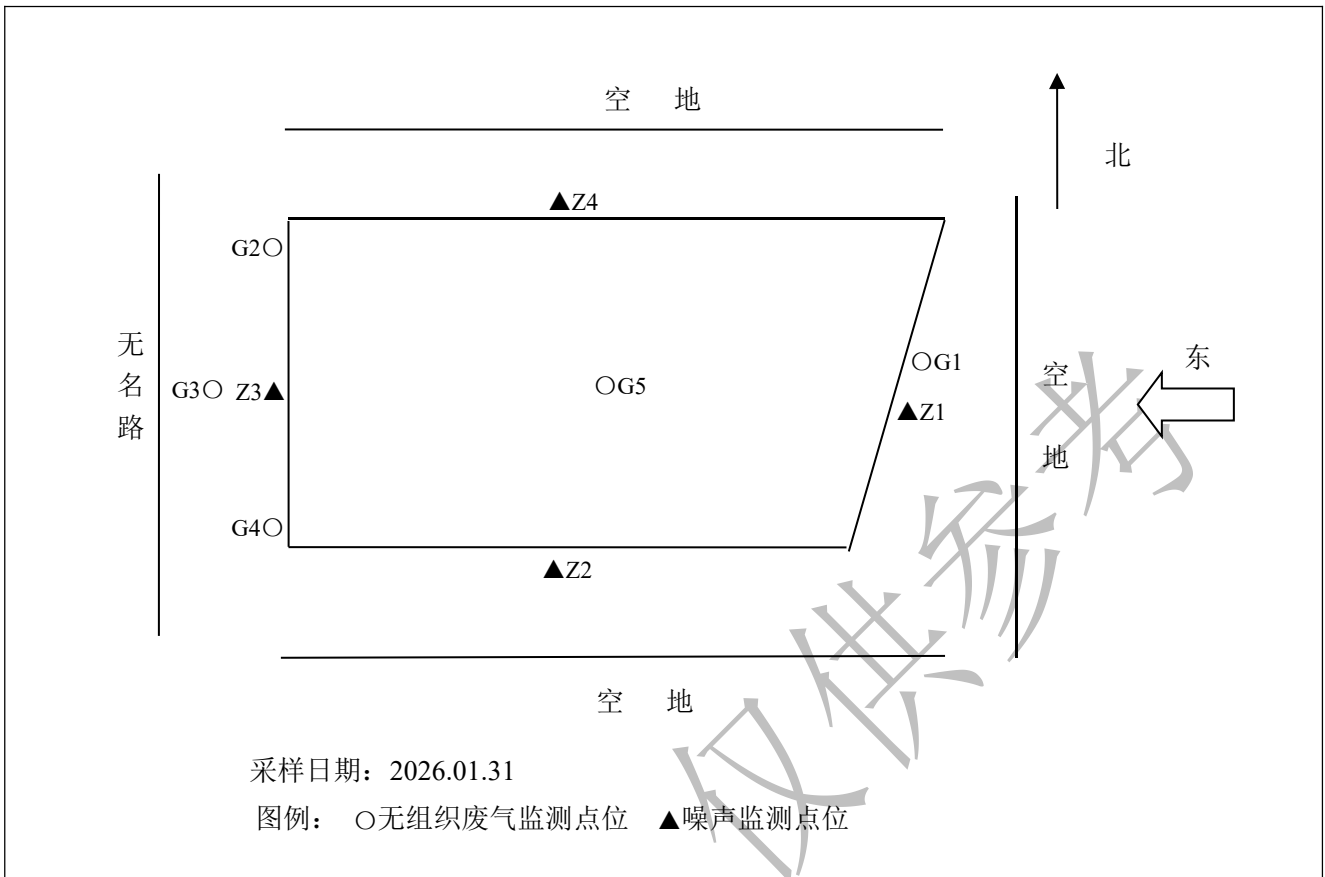
附图一（续）：示意图



初版报告

编号: Y2512017

附图一(续): 示意图



编号: Y2512017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9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J242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EQ-1-J058

\*\*报告结束\*\*

#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

## 环境保护竣工三同时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1日，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监测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化工”)隶属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1965年2月，注册资本16000万元，选址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境内，是一家以合成氨、硝酸为基础，以硝化、加氢为特色的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数字五星示范企业、江苏省低碳绿色经济试点企业、江苏省一硝基甲苯智能生产示范企业，并于2020年9月被认定为首批化工重点监测点(淮政办函[2020]24号)。为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淮河化工决定投资900万元新建年产5000吨预浸料树脂项目。项目在不新增土地、排污总量的情况下，购置搅拌机、混合釜等设备，由基础树脂、固化体等组合一步法生成配方型树脂体系，为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见下表1-1。

表1-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4年5月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盱审批准备[2024]343号，项目代码：2405-320830-89-01-777417
2	环评	2025年2月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
3	环评批复	2025年3月10日取得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盱环复[2025]12号)
4	建设情况	2025年9月调试并进入验收阶段
5	本次验收项目	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

生产期间，无投诉、违法记录。

表 1-2 公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预浸料树脂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661.5 平方米，高 7.5 米	占地面积 661.5 平方米，高 7.5 米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座综合办公楼(依托现有)	一座综合办公楼(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液态环氧树脂中间罐	车间外，共一个，容积 45m <sup>3</sup>	车间外，共一个，容积 45m <sup>3</sup>
	固化剂中间罐	车间内，共一个，容积 2.5m <sup>3</sup>	车间内，共一个，容积 2.5m <sup>3</sup>
	固态环氧树脂储存区(原料区)	车间内，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车间内，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预浸料树脂储存区(产品区)	车间内，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车间内，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8166m <sup>3</sup>	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8166m <sup>3</sup>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151.47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151.47 万 kw·h
	供汽	蒸汽用量 0.14t/h, 蒸汽冷凝水进入蒸汽冷凝水罐用做补水	蒸汽用量 0.5t/h, 蒸汽冷凝水进入蒸汽冷凝水罐用做补水
环保工程	废气	混合搅拌、包装、清洗及贮存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21 排放；危废库废气经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混合搅拌、包装、清洗及贮存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21 排放；危废库废气经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	车间隔声、减震降噪	车间隔声、减震降噪
	固废	依托 1 座占地 50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	依托 1 座占地 50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9%。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5000 吨预浸料树脂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2-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栏内容为文件原文)	本项目变动情况	不利环境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发生变化	未加重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未加重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	未加重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不增加	未加重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未变化	未加重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变化，未增加污染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2）无新增废水排放	未加重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未加重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未加重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排放	未加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加重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未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未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池暂存能力不变	未加重	否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贮存、装卸、包装、混合、清洗废气及危废库贮存废气。其中生产过程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DA021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基础减振、设置减震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清洗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废活性炭等。

目前企业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立危废台账，危废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混合搅拌、包装、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原料 B、C 中间罐呼吸、物料装卸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限值。废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

## 环境保护竣工三同时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1日，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监测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化工”)隶属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1965年2月，注册资本16000万元，选址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境内，是一家以合成氨、硝酸为基础，以硝化、加氢为特色的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数字五星示范企业、江苏省低碳绿色经济试点企业、江苏省一硝基甲苯智能生产示范企业，并于2020年9月被认定为首批化工重点监测点(淮政办函[2020]24号)。为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淮河化工决定投资900万元新建年产5000吨预浸料树脂项目。项目在不新增土地、排污总量的情况下，购置搅拌机、混合釜等设备，由基础树脂、固化体等组合一步法生成配方型树脂体系，为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4年5月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盱审批准[2024]343号，项目代码：2405-320830-89-01-777417
2	环评	2025年2月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
3	环评批复	2025年3月10日取得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盱环复[2025]12号)
4	建设情况	2025年9月调试并进入验收阶段
5	本次验收项目	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

生产期间，无投诉、违法记录。

表 1-2 公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预浸料树脂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661.5 平方米，高 7.5 米	占地面积 661.5 平方米，高 7.5 米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座综合办公楼(依托现有)	一座综合办公楼(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液态环氧树脂中间罐	车间外，共一个，容积 45m <sup>3</sup>	车间外，共一个，容积 45m <sup>3</sup>
	固化剂中间罐	车间内，共一个，容积 2.5m <sup>3</sup>	车间内，共一个，容积 2.5m <sup>3</sup>
	固态环氧树脂储存区(原料区)	车间内，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车间内，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预浸料树脂储存区(产品区)	车间内，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车间内，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8166m <sup>3</sup>	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8166m <sup>3</sup>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151.47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151.47 万 kw·h
	供汽	蒸汽用量 0.14t/h, 蒸汽冷凝水进入蒸汽冷凝水罐用做补水	蒸汽用量 0.5t/h, 蒸汽冷凝水进入蒸汽冷凝水罐用做补水
环保工程	废气	混合搅拌、包装、清洗及贮存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21 排放；危废库废气经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混合搅拌、包装、清洗及贮存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21 排放；危废库废气经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	车间隔声、减震降噪	车间隔声、减震降噪
	固废	依托 1 座占地 50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	依托 1 座占地 50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9%。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5000 吨预浸料树脂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2-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栏内容为文件原文)	本项目变动情况	不利环境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发生变化	未加重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未加重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	未加重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不增加	未加重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未变化	未加重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变化, 未增加污染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2) 无新增废水排放	未加重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未加重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未加重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排放	未加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加重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未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未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池暂存能力不变	未加重	否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贮存、装卸、包装、混合、清洗废气及危废库贮存废气。其中生产过程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DA021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基础减振、设置减震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清洗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废活性炭等。

目前企业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立危废台账，危废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混合搅拌、包装、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原料 B、C 中间罐呼吸、物料装卸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限值。废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N<sub>1</sub>-N<sub>4</sub>）的每天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企业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立危废台账，危废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敏感保护目标；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异常。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环保设施总体符合要求，自主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核实验收监测数据，确保采样和质控过程合规、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有效性和合规性。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固废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日常监测内容。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马喜君，侯国仁 周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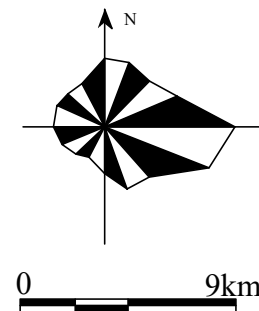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26年3月1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吴开彦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QHSE部副总	13651552943	320830198506110020
验收专家组成员	马喜君	淮安大学	教授	13772879666	3202191507086717
	周玲	南大环境学院	高工	18932329178	320924198709280267
	侯国仁			13511541496	320802196909213023
验收组成员	袁海豪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副主任	15312319199	320821199108102318
	符金良	江苏金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研究员	13515855866	320811198907220030

#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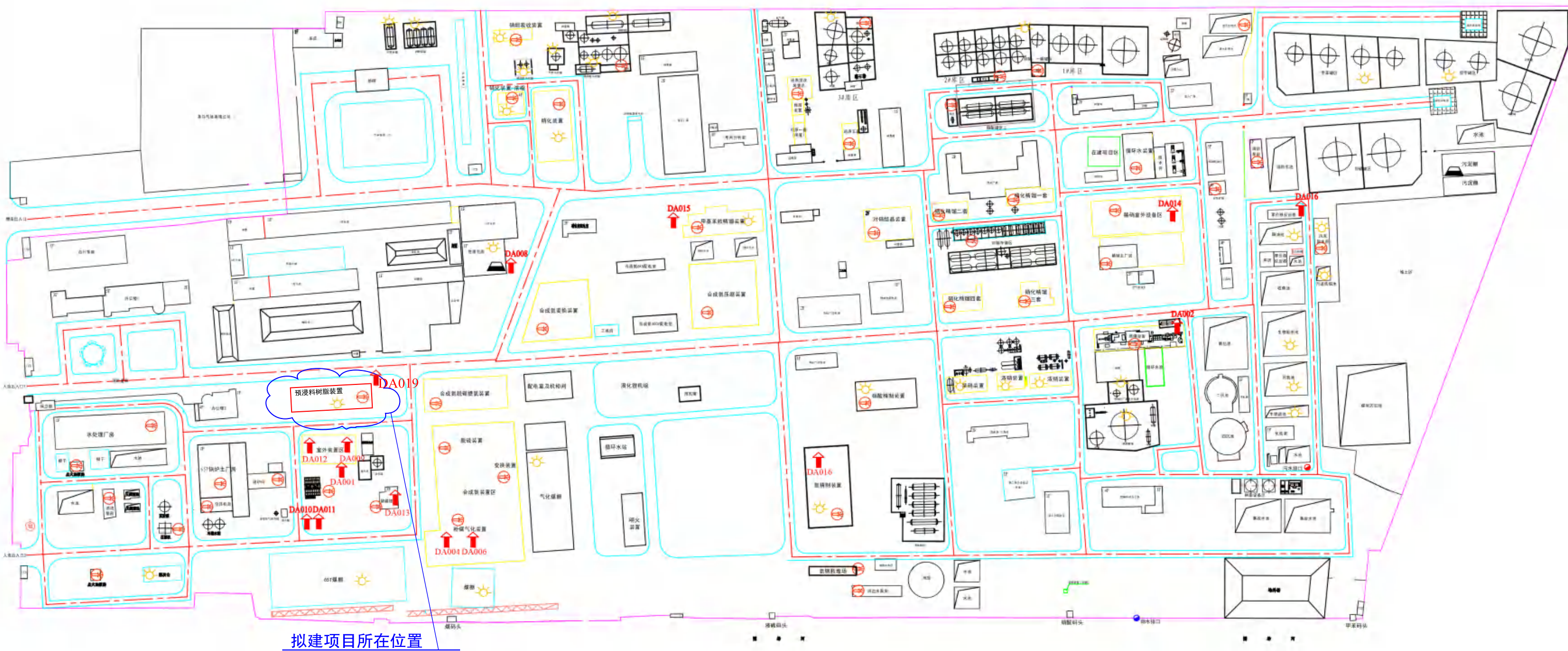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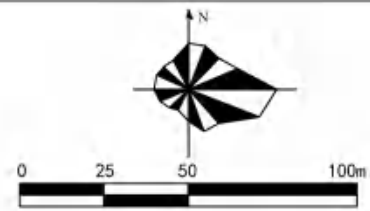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所在地

附图4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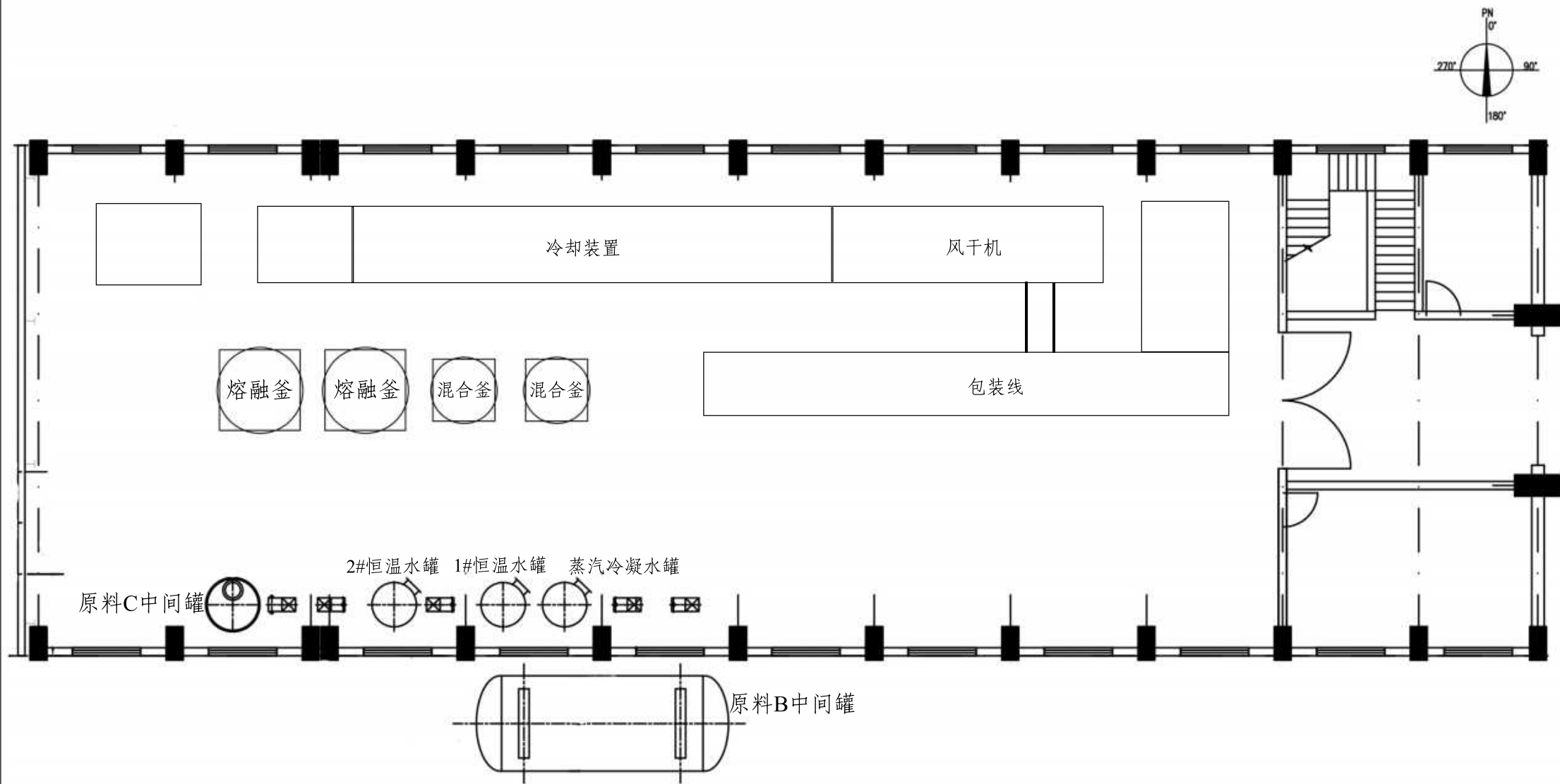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所在位置



- |        |        |      |      |
|--------|--------|------|------|
| 厂界范围   | 有组织废气源 | 固废堆场 | 污水排口 |
| 拟建项目范围 | 无组织废气源 | 噪声源  | 雨水排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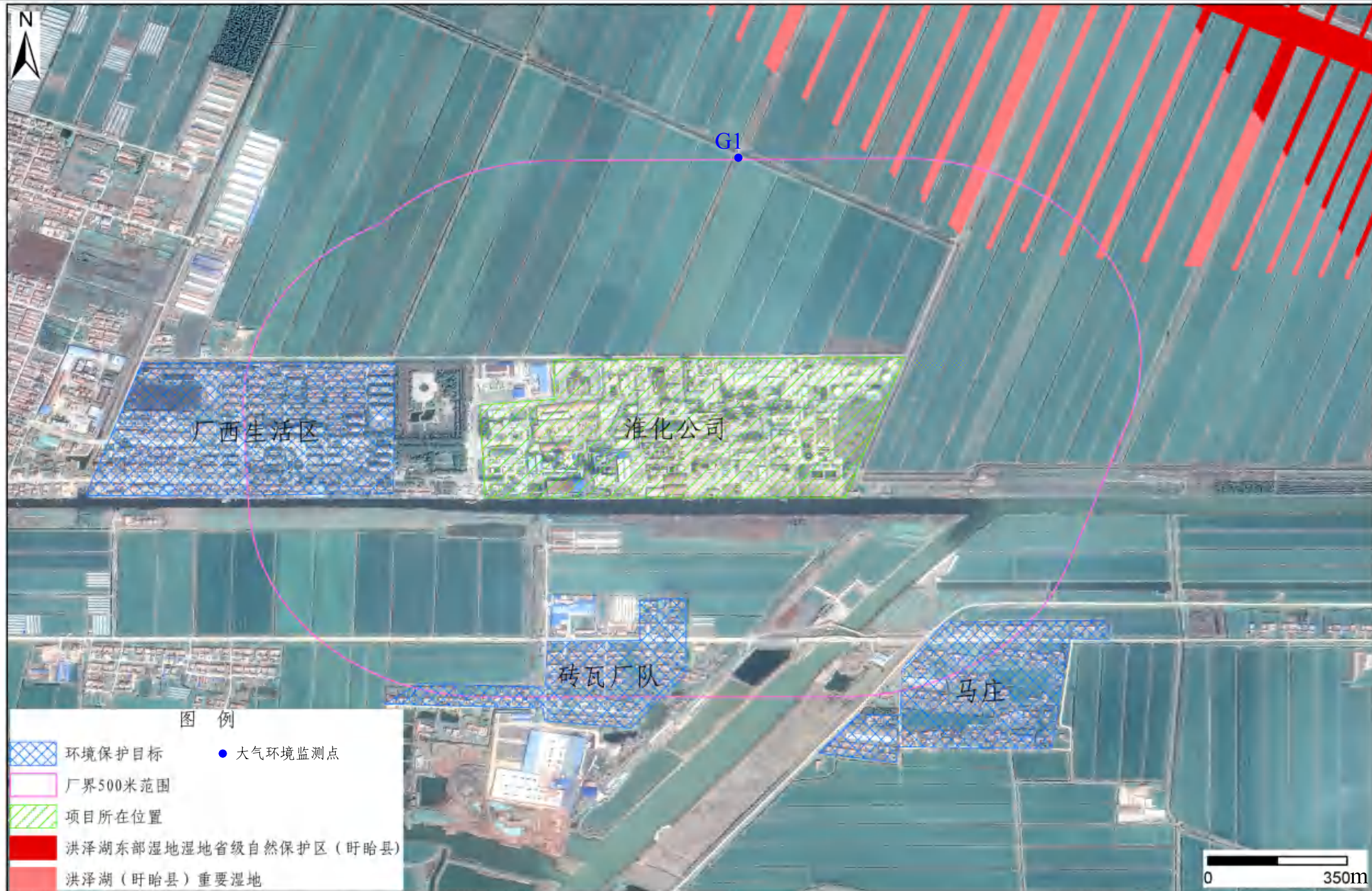
附图5 全厂平面布置图

#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6 预浸料树脂车间平面布置图

#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预浸料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7 厂界500米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